

ICS 97.040
分类号: Y63
备案号: 24060-2008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1236—2008
代替 QB/T 1236—1991

电 磁 灶

Induction cooker

2008-03-12 发布

200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QB/T 1236—1991《电磁灶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QB/T 1236—1991相比，主要差异如下：

——对于气、电组合型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的电磁灶加热部分应符合本标准，对产品的最大功率没有限制；而原标准仅适用于总功率为700W~2800W的电磁灶。

——增加了配锅、小物件、大物件、灶面板的定义（本版中的第3章）；

——增加了对灶面板、塑料件、电源线的外观要求，增加了卫生环保要求（本版中的5.1、5.2）；

——5.3.1规定高温（70±2）℃，储存16h，恢复1h后能正常工作，而原标准规定为（55±2）℃，储存2h，恢复2h后能正常工作；

——增加了电磁灶在-5℃~43℃的环境中应能正常工作（本版中的5.3.4）；

——倾跌试验（6.6）中增加了冷态倾跌〔在（-25±2）℃的恒温箱冷却4h后立即取出放置在室温下1h后进行〕和热态倾跌〔（40±2℃的恒温箱中4h后立即取出放置在室温下1h后进行）；而原标准为室温条件下的倾跌试验；

——增加了自动关机的性能要求（本版中的5.5）。

——5.6增加了最大输入功率的要求（5.6）正偏差（+5%，或60W取较大者），负偏差（-7%或-40W两者中取绝对值较大者），而原标准要求最大输入功率实测值不小于产品标称值的90%；

——取消了电源变化（QB/T1236—1991中5.6）；

——对电磁灶热效率的测试方法进行了修改，并对电磁灶热效率进行了分等分级，电磁灶热效率分为5个等级（本版中的5.8、6.10），而原标准规定电磁灶热效率≥80%；

——增加了大小件物品加热性能（本版中的5.9），而原标准只要求直径小于8cm的小件物品温度不超过50℃；

——对噪声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进行了修改，电磁灶噪声进行了分等分级，电磁灶噪声分为3个等级（本版中的5.10），而原标准规定电磁灶噪声不大于50dB（A）。

——规定了电磁灶的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1.5h（本版中的5.11），而原标准电磁灶的连续工作时间为不少于1h。新旧标准的测试方法也有所不同。

——修改了卸载性能的测试方法（本版中的5.12）；

——增加了包装强度、运输强度、耐候性能技术要求（本版中的5.14）；

——规定电磁灶的MTBF为6000h（本版中的5.14.4），而原标准规定电磁灶的MTBF为2000h；

——增加了温度控制及控温精度要求，并把控温精度进行了分等分级，共划分为三个级（本版中的5.15）；

——增加了灶面板的强度、耐高温性要求（本版中的5.16）；

——增加了电磁兼容的要求（本版中的5.17）；

——增加了电磁辐射的要求（本版中的5.18）；

——增加了产品的各项分级指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明示（本版中的8.1.3）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B、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、美的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剑电磁灶技术有限公司、尚朋堂（广州）电器有限公司、广东银港科技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富士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前锋电子有限公司、广东德昕科技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德军、李一、陈石军、蔡才德、吴树德、许建民、杜明汉、郑银光、刘翔高、李荣明、王永斌、王巧东、张文浩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QB/T 1236—1991《电磁灶》。